**湖北财税职业学院**

**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进一步健全学院实验（实训）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，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《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与检查要点》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：担任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员和使用实验（实训）室期限内。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责任人：

1、实验（实训）管理员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2、使用实验（实训）室教师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。

四、安全责任条款：

1、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员应定期检查各项软、硬件设备的运行状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记录在案，设备要摆放整齐有序，分类配套合理，仪器设备要保持完好、清洁，切实保障实验（实训）室设备良好运行。

2、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员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工作，对损坏的设备，应尽快维修处理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在95%以上。

3、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员应了解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，定期检查防火设施及用电安全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。

4、实验（实训）室教师应熟悉实验（实训）项目内容、操作及要求，掌握仪器设备使用方法，熟悉实验（实训）安全操作规则，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，防止触电及其他意外的发生。

5、实验（实训）室教师要加强仪器设备和实验（实训）过程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并教育学生严格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，加强水、火、电、易燃易爆物品、仪器设备等的监管。

6、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实验（实训）室教师应及时向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员反映，不得私自安装、卸载相关软件或拆卸仪器设备零件。

7、实验（实训）室教师应认真填写实验（实训）室工作日志，实验（实训）技术档案，相关实验（实训）记录等资料，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员做好每学期实验（实训）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归档和保管工作。

8、当安全责任人（含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）为当天最后离开实验（实训）室的人员时，离开前，要作必要的安全检查，确保实验（实训）室学生全部离场，清点关闭设备，切断电源、关好门窗等，严禁在学生未离场，电源、门窗未关闭状态下离开实验（实训）室。

9、一旦发生意外事故，安全责任人（含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）应积极采取措施，身先士卒，做好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。

11、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通过问责和行政处分追究相应责任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，应进行相应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则：

1、在责任期内，责任书各条款因负责人变更则由接任负责人相应履行职责。

2、责任书由签字人各留存一份，学院存档一份。

3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实验（实训）名称：

责任期：

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员（第一责任人）签字：

实验（实训）室使用教师（直接责任人）签字：